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3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俊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1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俊浩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之「送驗」後應補充「時，彭俊浩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人員發覺上開犯行前，主動向警方供出，自首而接受裁判，並經警採尿送驗後」。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應補充「被告彭俊浩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之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第一審刑事簡易程序案件，要皆以被告認罪、事證明確、案情簡單、處刑不重（或宣告緩刑）為前提，於控辯雙方並無激烈對抗之情形下，採用妥速之簡化程序，以有效處理大量之輕微處罰案件，節省司法資源，並減輕被告訟累。是如檢察官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詳細記載被告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法院自得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對此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者，均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

01 年度苗簡字第6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以110年度  
02 簡上字第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以111年度聲字  
03 第11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民國  
04 111年10月17日執行完畢出監乙節，固經檢察官主張此構成  
05 累犯之事實，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指出證明方法  
06 （見本院卷第7至8頁；雖略有疏漏，然非全未敘明）。惟所  
07 謂檢察官應就被告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  
08 法」，係指檢察官應於科刑證據資料調查階段就被告之特別  
09 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  
10 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  
11 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  
12 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  
13 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  
14 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  
15 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  
16 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以  
17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最高法院110年  
18 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  
19 決處刑書僅記載：「又被告有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犯罪前科  
20 及執行完畢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其於受有期  
21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2 者，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等  
23 語（見本院卷第8頁），顯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  
24 事項，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自無從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5 惟仍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  
26 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最高法院110年  
27 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三、被告因係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到場採尿時，主動向  
29 警方供出本案犯行，自首而接受裁判乙節，有警詢筆錄、違  
30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臺灣苗栗  
31 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199號卷，下稱偵卷，第20至2

01 4、31頁），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  
02 輕其刑。

03 四、審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未能體悟毒品對自身造成之傷害  
04 及社會之負擔，兼衡其已有多次施用毒品前案紀錄，且於本  
05 案犯行前5年內因施用毒品案件受徒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  
06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見其嚴重缺乏戒斷毒品之決心及悔改  
07 之意、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與坦承犯行之態度，暨  
08 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  
09 偵卷第2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0 算標準。

11 五、供犯罪所用之玻璃球，未據扣案，衡該物價值甚微，取得容  
12 易，沒收無法有效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  
13 宣告沒收。

1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5 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七、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17 八、本案經檢察官廖倪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9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魏 正 杰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黃惠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附件：

0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4年度毒偵字第199號

03 被 告 彭俊浩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苗栗縣○○市○○街00號

05 （現另案在法務部○○○○○○○○苗  
06 栗分監執行中）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彭俊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2 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  
13 強制戒治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於民國113年4月3日釋  
14 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1號為不起  
15 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  
16 110年度苗簡字第684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與另案有  
17 期徒刑接續執行，於111年10月1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  
18 其仍不知悔改，於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3年內，基於施  
19 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0月30日之某時許，在其苗  
20 栗縣○○市○○街00號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1 置入玻璃球內燃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  
22 命1次。嗣於同月31日下午5時15分許，因其係毒品調驗人  
23 口，至警局接受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24 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俊浩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自  
28 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29 （尿液編號：0000000U0722）、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  
30 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11月15日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  
31 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有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犯罪前科及執  
03 行完畢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  
04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05 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檢 察 官 廖倪鳳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4 書 記 官 王素真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0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22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23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